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57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11号深南花园裙楼B区413室 深圳市瑞方达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1821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1L 27/32 (2006. 01) i		发件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28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818372ZQ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深圳市柔宇科技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8月 21日	受权官员 李玉林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262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3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以下文献：

[2] D1: CN107482128A

[3] 一、新颖性和创造性

[4] D1公开了一种显示面板以及具有显示面板的显示装置(参见说明书第[0023]-[0034]段、图1-3)，显示面板包括衬底基板101、设置在衬底基板101上的多个发光层1022、多个阴极层1023以及金属线202、302；隐含公开了衬底基板101上界定有至少一个有效显示区，多个发光层1022矩阵排布在有效显示区内；多个阴极层1023相间隔排布且一一覆盖在多个发光层1022上；金属线202、302包括多个相平行间隔的第一金属线，第一金属线将位于同一直线上的多个阴极层串联连接。

[5] 权利要求1相对于D1的区别技术特征为：在有效显示区的外围设置低电压信号线，第一金属线的相对两端分别连接低电压信号线，导通阴极层和低电压信号线。

[6] 权利要求1以及引用其的权利要求2-13符合PCT33(2)；

[7] 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33(3)。

[8] 从属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1公开了；从属权利要求5-7的附加技术特征的一部分被D1公开了，其他部分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从属权利要求3, 4, 8-12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从属权利要求2-12不符合PCT33(3)。

[9] 对于权利要求13，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符合PCT33(3)时，权利要求13不符合PCT33(3)。

[10] 二、工业实用性

[11] 权利要求1-13的技术方案符合PCT33(4)。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权利要求13中存在多余的句号。